

证券代码：835425

证券简称：中科水生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李秉成	8	8	0	0
杨之曙	8	7	1	0
肖永平	8	8	0	0

##### 2、表决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我们参加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充分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。并对公司的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，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在 2019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严格审

议后均投了赞成票。

## 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2019年8月12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除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上述其他三次股东大会我们均进行了出席，并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## 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我们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不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，对有些重大事项，在正式审议前，提前给我们进行专项汇报，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19年，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内容客观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审核职责，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。

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19年4月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为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中勤万信的相关从业资格、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审核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书面意见，确保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亦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### （三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；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四）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情况**

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 and 经营目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五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90 份，定期报告 3 份。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三公原则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受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六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**

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必要、合理的，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提高了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以及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19 年，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、重大投资事项、关联交易管控、内控规范实施等各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行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，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020 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发挥独立董

事的作用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之曙、李秉成、肖永平

2020年4月28日